



臺灣高等檢察署

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雙月電子報 E-paper

- ▶ 毒品查緝記者會 P.1
- ▶ 法務部記者茶敘 P.3
- ▶ 研擬科技偵查中心 P.4
- ▶ 防制混充醫用口罩 P.5
- ▶ 科技化贓證物庫 P.5
- ▶ 有罪確定案件審查 P.6
- ▶ 法令動態 P.6

2020年10月 No.3

臺灣高等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tph.moj.gov.tw>
發行 臺灣高等檢察署 / 編輯 謝曉雯

▶ 召開校園、安居緝毒及重大毒品案件聯合記者會

歷經 107、108 年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第 1 波至第 4 波全國性緝毒行動後，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新收人數、毒品查獲量及查扣金額均有增加，顯示「安居緝毒專案」確實發揮效用。

今 (109) 年上半年因防疫優先，暫緩辦理集中、高壓式全國緝毒行動，但仍持續分進查緝重大毒品案件，本署先後於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啟動強化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查緝行動；再於 7 月 15 日至 29 日，

發動第 5 波「安居緝毒專案」。相關專案行動執行成效斐然，爰於 8 月 28 日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召開「校園、安居緝毒及重大毒品案件聯合記者會」，法務部蔡部長、最高檢察署江檢察總長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前署長陳國恩親臨記者會，蔡部長於聽取緝毒成果說明後，對緝毒人員表達嘉勉之意，並重申毒品零容忍，重罪重懲，指示持續推動「安居緝毒專案」，為國人建立安居家園。



一、行動緣由：

因科技進步、社會生活型態改變，外觀包裝精美之新興混合式毒品快速竄起，利用新興通訊模式或網際網路販毒者增加，且施用新興毒品 MMA (PMMA)致死案件未見趨緩，本署與六大緝毒系統於今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執行強化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查緝行動，積極發掘潛在校園藥頭或涉毒組織，以期減少毒品對於青少年之危害；再於今年 7 月 15 日至 29 日，執行「安居緝毒專案」第 5 波，加強防堵學生或未成年者常用之新興毒品擴散。

又我國之毒品主要來自境外，尤其今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升溫，走私集團遂多轉向海、空運包裹或利用漁船載運大量毒品闖關入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政部關務署等查緝機關加強邊境防堵，建立堅實邊境查緝的責任更顯重要。本署依照新世代反毒策略中「區域聯防」、「溯源斷根」的重要緝毒策略及本署「全面清查重大毒品案件實施計畫」，由檢察機關統合各緝毒系統，情資共享，成功攔阻毒品於境外或關口，橫向合作成效顯著。

二、查緝成果：

	各類案件查緝人數					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	動員人力		處置情形	
	總人數	製造/販賣/運輸/意圖販賣而持有	轉讓	施用	其他		地檢署	司法警察機關	聲押	准押
第1波	1,596	431	24	1,062	117	9	1,382	6,216	278	208
第2波	3,875	1,482	50	2,546	145	4	6,820	18,248	852	655
第3波	2,490	1,126	37	1,392	48	19	2,392	10,513	592	411
第4波	2,971	1,182	46	1,509	283	13	3,985	11,645	606	444
校園+第5波+重大	3,378	1,668	108	1,617	168	36	7,337	13,262	655	488

	毒 品 (公斤)					現金(新臺幣)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合計	
第1波	2.43	25.44	1,560.35	0.00	1,601.44	7,986,875
第2波	6.70	433.35	5,032.68	112.40	5,731.04	9,927,337
第3波	11.81	680.62	1,634.38	2,142.52	7,315.22	110,349,831
第4波	2.73	2,177.24	1,328.47	711.39	2,571.81	11,768,913
校園+第5波+重大	538.72	1,288.83	1,666.32	3,548.41	7,042.28	27,599,603



部長致詞



部長與周春米委員(右二)聽取緝毒成果說明

►109 年與司法記者茶敘，介紹臺高檢署四大重點工作

為保障新聞採訪自由，並加強與媒體溝通協調，提升機關形象，本署於 109 年 9 月 9 日下午 3 時，假法務部 2 樓閱覽室舉行媒體茶敘。本次茶敘蒙法務部蔡部長及陳明堂政務次長親蒞會場，以輕鬆會談方式與司法記者進行交流。



部長致詞

本署邢檢察長並就臺高檢署近半年檢察業務重要措施及成效進行簡報，提高政策走向能見度。現階段除著眼於人力調整、業務精簡、減少再議案件發回及建立移轉管轄一致標準外，並明確列出四項重點工作。



邢檢察長介紹本署四大重點工作

一、科技偵查

秉持蔡部長「科技化法務部」政策，本署整併原有各項業務及資料庫編組，規劃轉型設置科技偵查中心，持續運用科技融入檢察業務，並進行滾動式調整，貼近實務辦案需求。

二、強化毒品查緝及戒癮治療規劃

本署自 106 年起依行政院函頒之「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統合六大緝毒系統執行緝毒工作，108 年間毒品查獲量、查獲製造、販賣及運輸毒品人數及犯罪所得均創新高，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數逐漸下降，成效斐然。今年 9 月設置查緝毒品暨戒癮督導中心，區分緝毒組及戒癮組，積極因應再犯率未降低及新興毒品高致死率之兩大隱憂。緝毒組持續落實行動綱領 2.0 版「三減」（減少供給、需求、傷害）策略；戒癮組則推廣施用毒品案件緩起訴處分之多元

處遇方案，建立毒品再犯防治聯繫平台及無毒防護網。

三、重大經濟犯罪案件

本署遴選 7 位檢察官對應臺灣高等法院金融專庭，並結合署內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反股市禿鷹小組）及署外專家、相關政府機關及法人之多方資源，成立經濟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加強打擊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偵查及公訴能量。

四、國家安全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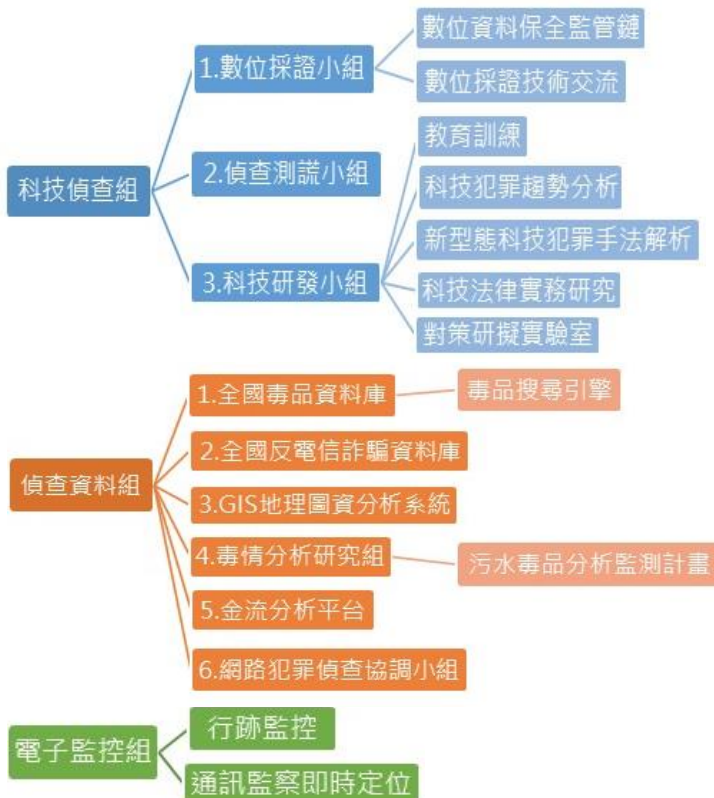
近期兩岸情勢嚴峻，攸關國家安全，本署成立國土安全督導小組，透過強化業務督導、提升專業智能（如舉辦研習、案例研析）方式，增進檢察官對中共滲透我國之現況、手法及高端營業秘密及國防、軍事機密保護機制之認識，俾利案件偵辦、起訴定罪率之提高及量刑之妥適性。

➤ 本署研擬設置科技偵查中心

今(109)年5月20日總統就職，蔡總統揭示，未來將在產業發展、社會安定、國家安全、民主深化等四大面向超前部署，法務部蔡部長亦以「科技化法務部」勉勵同仁。本署爰整合原有資料庫編組，規劃轉型為科技偵查中心，依據業務劃分為科技偵查組、偵查資料組及電子監控組，期能利用科技進行資料建檔及犯罪趨勢整合分析，作為檢察機關辦案指引。

一、科技偵查組

負責數位採證、測謊及科技研發。本署於108年指派4名檢察事務官赴美研習測謊技術並取得專業測謊人員資格認證；後續採購測謊所需設備器材，並補助臺灣臺北、臺中、高雄等地方檢察署成立北區、中區及南區測謊室，期提升檢察機關測謊鑑定能量。



二、偵查資料組

統籌毒品資料庫、反電信詐騙資料庫、GIS 地理圖資分析、金流分析等大數據應用及社群網路犯罪偵查協調事宜，強化跨機關、跨區域系統之橫向整合及運用。

三、電子監控組

刑事訴訟法增修第116條之2科技設備監控之機制，已於108年7月施行，為防止未經羈押或停止羈押之被告，在偵查或審判中逃匿藉以規避刑責，本署與臺灣高等法院共同於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研擬建置科技監控中心。本署成立電子監控組專責此項業務，未來將採用GPS、WIFI、GSM等定位技術，輔以電子圍籬設置，視被告違法情節，規劃不同程度之科技設備監控，透過監控系統平台及行動APP 24小時掌握被告行蹤。



科技監控中心設計圖
預計2020年12月完成環境建置/
2021年5月完成新系統建置

► 防制混充醫用口罩流入市面之應變處理

為防制混充醫用口罩流入市面，造成防疫破口，影響國人健康，本署督促各地方檢察署啟動查緝民生犯罪聯繫平台及防疫處理小組機制，加強與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暨其所屬地方機關合作，查明相關進口業者有無涉及刑責，依法偵辦。本署並於 109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假法務部召開研商「防制混充醫用口罩流入市面之應變處理」會議，邀集相關機關與會交流，並安排臺灣士林、彰化地方檢察署報告混充醫用口罩案件之偵辦



心得，請經濟部、財政部、衛生福利部說明行政查處流程，期能完善檢察機關及行政機關通報聯繫管道及共同查緝。

► 科技化贓證物庫之推展

各地方檢察署現行贓證物庫管理方式多採案件管理系統搭配人工紙本作業方式進行入出庫流程及庫房盤點，缺點為人工盤點耗時甚鉅、紙本登記難以溯源追查，增加贓證物毀損滅失風險。

為提升贓證物管理品質，臺灣臺中及高雄地方檢察署已分別引進 RFID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無線射頻身分辨識系統) 技術、拍照存檔技術等科技化方式，試行贓證物庫科技化管理。

本署於 109 年 3 月修訂「扣押物沒收物保管方法與處理程序手冊」，以推動證物監管同一性之初期建置，後續將擇定地檢署就「存檔拍照技術」方案先行試辦，並視試辦情形及經費評估，據以盤點統合相關資源逐步推行。展望未來朝向「手動掃描盤點」、「全自動、半自動混合式盤點」之多元管理模式邁進，建構科技化及高效率之贓證物管理機制。



臺中地檢署

毒品借用及歸還會以 LED 燈指示位置，半自動 RFID 盤點機可隨時盤點現場數量



臺中地檢署

監視系統監視各庫房即時狀態，畫面整合人員及贓證物進出紀錄

► 研擬修正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

法務部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頒「檢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建立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機制。本機制實施迄今，本署辦理促請審查業務新收件數計 30 餘件，其中 2 件經認有聲請再審事由並依法為之。

鑑於此項業務日益受到重視，各界對現行程序亦有諸多建言，本署於 109 年 9 月 1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109 年度檢

察機關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業務與相關團體座談會」，邀集法務部檢察司專責主任檢察官及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台灣冤獄平反協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代表與會，針對相關團體或組織促請審查有罪確定案件時，有關提出人能否陳述意見、聲請調查證據及本署受理此等案件之審查程序進行意見交流，以期發揮檢察官之客觀性義務，避免冤抑。



► 109 年 8 至 9 月重要刑事法令動態

國民法官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制定公布國民法官法全文 113 條；除第 17~20、33 條自公布日施行，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 1090023921 號令、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90096596 號令會同訂定發布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全文 14 條；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施行。

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

最高檢察署修正之「檢察機關執行肅貪工作實施要點」，自 109 年 9 月 23 日生效。